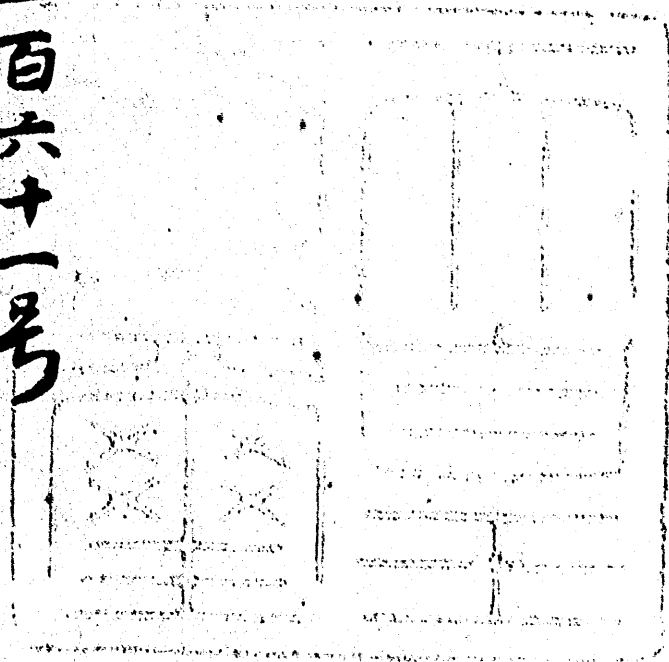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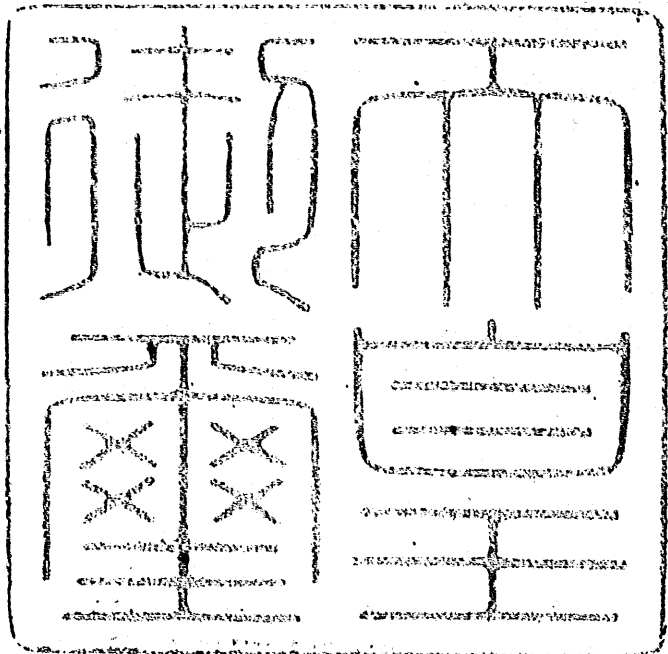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六十一号



朕大蔵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桂 太郎

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大藏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八人ヲ十一人ニ改ム

第三條中三局ヲ五局ニ改メ主稅局ヲ次

ニ關稅局ヲ理財局ヲ次ニ國債局ヲ加ム

第五條中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ヲ削リ以下

各號ヲ順次繰上ク

第五條ノ二 關稅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

ヲ掌ル

一 關稅噸稅ノ賦課徵收及稅關諸收

入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稅行政ノ管理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外國貿易ノ船舶及輸出入品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保稅倉庫稅關假置場及稅關倉庫ノ管理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貿易ノ狀況及關稅率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中第四號ヲ削リ第五號中國債簿

及國庫簿ヲ國庫簿ニ改メ第七號乃至第九號第十七號及第十九號ヲ削リ第五號以下各號ヲ順次繰上ク

第六條ノ二 國債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國債ノ募集借入償還整理及利拂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債簿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國債證券大藏省證券及借入證書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債計算書ノ調製ニ関スル事項
五 年金恩給及諸祿ノ給與ニ関スル事項

六 府縣郡市町村其ノ他公共組合ノ

公債ニ関スル事項

第八條中八人ヲ六人ニ改ム

第九條中百九十四人ヲ百九十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臨時國債整理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